

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實施規定

104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生，增進其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暨輔導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「本規定」)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修習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有學習困難者。
 - (二) 學生修習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有四大領域(含)以上不及格之情況者。
- 三、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，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，並視需要填寫「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」，填妥後紀錄表，依序簽章後送交教導處備查。教導處對於接受輔導學生，一律另寄「彰化縣東和國小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」給學生家長。
- 四、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情況者，教導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，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導師。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，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並填具「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」，依序簽章後，於第二次學業評量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導處備查。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，教導處應另寄送「彰化縣東和國小學生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」給學生家長。
- 五、學生有下列情況，導師或授課老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依其情況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：
 - (一) 有學習困難者，可轉介至教導處進行協助。
 - (二) 有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輔導室進行輔導。
 - (三) 有經濟問題者，可向教導處及輔導室提出獎助學金需求，或由總務處請家長會協助。
- 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